

#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废止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

京粮发〔2022〕41号

经2022年7月12日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第二十三次局长办公会决定,废止《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财务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京粮发〔2005〕113号)、《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储备粮出入库管理规定的通知》(京粮发〔2006〕134号)、《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储备粮竞价交易办法的通知》(京粮发〔2018〕12号)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,现予以公告。凡公告废止的文件,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,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2年7月26日